 唐山市公安机关

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拘留裁量标准

为规范我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拘留处罚的裁量权，确保执法公平公正，减少执法随意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结合我市执法实践，制定本裁量标准。

第一部分 一般适用原则

一、本标准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名称，依据《公安部关于印发<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>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20〕8号）确定。

二、本标准系酌定裁量情节，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规定的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处罚系法定情节。对案件裁量处罚时，应当先对照酌定情节，在较轻、一般、较重中确定阶次，同时具有较轻、一般情节的，在一般情节的处罚档次中适用相对轻的处罚。同时具有较轻、较重情节的，在较重情节的处罚档次中适用相对轻的处罚。同时具有一般、较重情节的，在较重情节的处罚档次中处罚。在酌定情节裁量已确定了具体处罚后，再对照法定情节，具有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处罚情节的，依法裁量。

三、本标准中的“其他较轻情节”“其他一般情节”“其他较重情节”，属于不完全列举的兜底规定，为明文列举事项以外的事项，且与列举事项的轻重相当。

四、对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，同时又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，适用情节较重情节，可根据个案情况顶格处罚。

五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在15日内接受处理的，拘留期限能够下浮的，在最终确定的基础上下浮20%（取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）。

第二部分 具体行为裁量标准

**一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酒精含量20mg/100ml以上、29mg/100ml以下的。

2.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。

3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三日以下拘留。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酒精含量30mg/100ml以上、低于69mg/100ml以下的。

2.驾驶第二类机动车。

3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四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（每增加10mg/100ml，拘留期限增加一日）。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尚不够刑事处罚；

2.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；

3.酒精含量70mg/100ml以上、低于79mg/100ml以下的；

4.曾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的；

5.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构成犯罪的；

6.驾驶运送学生机动车的；

7.驾驶第一类机动车的；

8.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；

9.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**二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，处十五日拘留，并处五千元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十五日拘留。（注：1.裁量本违法行为时，没有法定减轻情节的情况下，不适用本标准“一般适用原则第五条”的规定；2.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按照本条标准处罚。）

**三、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该机动车，处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第三类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。

2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五日以下拘留。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第二类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。

2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六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第一类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。

2.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。

3.伪造、变造上述证书两本以上的。

4.实施本行为两次以上的。

5.其他严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**四、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

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该机动车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第三类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。

2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三日以下拘留。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第二类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。

2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四日以上六日以下拘留。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第一类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。

2.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。

3.伪造、变造上述标志两个以上的。

4.实施本行为两次以上的。

5.其他严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**五、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；

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第一项……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初次驾驶第三类机动车，未造成后果的，或初次驾驶第二类机动车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，未造成后果的，可不予拘留。（同时具有情节较重情形的除外）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驾驶第三类机动车发生事故承担同等及以下责任的。

2.初次驾驶第二类机动车未发生事故的。

3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。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初次驾驶第一类非营运机动车未发生事故的。

2.驾驶第二类机动车发生事故承担同等及以下责任的。

3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六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再次实施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行为的。

2.驾驶营运机动车、运送学生机动车的。

3.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。

4.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。

5.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。

6.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。

7.超速、超员或者超载的。

8.在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的。

9.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。

10.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**六、交通肇事逃逸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二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三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

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……第三项……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违法行为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逃逸情节无异议，或经复核后维持的，或复核后重新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又认定逃逸的，方可进行拘留裁决，但证据确实充分的除外。

逃逸主观恶性较小，情节轻微的，可不予拘留。

无法取得伤情鉴定的，按“情节较轻”情形裁量。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交通事故后逃逸，仅造成财产损失的。

2.造成致人轻微伤、轻伤的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。

3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。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交通事故后逃逸，造成人员重伤尚不构成犯罪的。

2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六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造成人员死亡尚不构成犯罪的。

2.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**七、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二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

（五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，造成道路交通事故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

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……第五项……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情节轻微的，可不予拘留。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造成3000元以下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的；

2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。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造成3000元以上30000以下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的；

2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六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造成人员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的；

2.造成30000元以上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的；

3.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**八、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二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

（六）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，不听劝阻的；

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……第六项……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情节轻微的，可不予拘留。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行人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，不听劝阻的。

2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。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驾驶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，不听劝阻的。

2.造成一定后果或影响的。

3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六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，不听劝阻的。

2.造成较重后果或影响。

3.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**九、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二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七）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，造成危害后果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

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……第七项……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情节轻微的，可不予拘留。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价值不足一千元的。

2.造成交通不畅的。

3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的。

2.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；

3.造成交通阻塞的。

4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六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价值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。

2.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；

3.造成交通严重阻塞的。

4.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**十、非法拦截、扣留机动车**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、第二款）

【法律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（八）非法拦截、扣留机动车辆，不听劝阻，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。

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……第八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【裁量情节和处罚标准】

情节轻微的，可不予拘留。

（一）“情节较轻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造成交通不畅的。

2.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

（二）“情节一般”的违法行为。

1.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。

2.造成交通阻塞的。

3.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六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

（三）“情节较重”的违法行为：

1.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受伤的。

2.造成交通严重阻塞的。

3.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。

【处罚标准】可以并处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第三部分 相关规定

**一、相关用语含义**

**第一类机动车：**大型载客汽车、重型、中型全挂、半挂汽车列车、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、中型载客汽车（含核载10人以上、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）、重型、中型载货汽车；重型、中型专项作业车、轮式自行机械车、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(A1、A2、A3、B1、B2、M、N、P)；**第二类机动车**：小型汽车、小型自动挡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(C1、C2、C3、C4、C5)；**第三类机动车：**普通二、三轮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(D、E、F)。

**二、本标准中所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。**

**三、本标准由唐山市公安局法制预审支队、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。**

唐山市公安局法制预审支队 2024年12月3日印发